

## 國立埔里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113學年度親師座談會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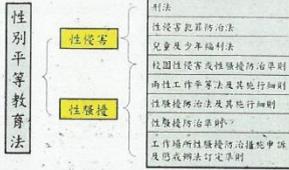
時間	項目	主持人	地點
13:00~13:30	報到	學務處	行政大樓川堂
13:30~14:00	致歡迎詞暨校務發展介紹	校長-謝敬堂	建綜大樓 4樓會議室
14:00~14:10	會長致詞	家長會長-洪嘉瑜	
14:10~14:30	學分及成績計算 及學習歷程檔案說明	教務處	
14:30~14:45	性平教育與升學進路說明	輔導處	
14:45~15:00	校園流感疫苗電子化系統家長線上簽署同意書宣導 健康促進學校電子菸害檳害宣導 反毒知能宣導 CRC兒童權利公約宣導	學務處 教官室	
15:00~15:20	科務介紹	各科主任	各科一年級甲班教室
15:20~16:20	親師座談與家庭教育 相關議題活動	各班導師	各班教室
16:20~17:00	班級家長代表大會	家長會長-洪嘉瑜	4樓會議室

# 113 學年度第一學期親師座談會 性平宣導活動照片

- 一、辦理單位：輔導處
- 二、時間：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22 日
- 三、主持人：林彥岑主任
- 四、地點：行政大樓 4 樓志隆廳



## 校園性別事件相關法令



## 校園性別事件處理—偷拍、竊拍

處理申請：學校應於申訴後20日內，由化驗室檢取申訴人、被訴人DNA送交處理。

不受理申請：20日內化驗室檢取申訴人、被訴人DNA，申復後再行申請。

申訴人、被訴人於20日內未檢取DNA者，不受理申請之次日起20日內，由化驗室檢取DNA，由學校或主辦單位申復；無化驗室檢取DNA者，由學校或主辦單位申復；無化驗室檢取DNA者，由學校或主辦單位申復；無化驗室檢取DNA者，由學校或主辦單位申復。

學校應於申訴後，應於20日內化驗室檢取申訴人、被訴人DNA，由化驗室檢取DNA，由學校或主辦單位申復；無化驗室檢取DNA者，由學校或主辦單位申復；無化驗室檢取DNA者，由學校或主辦單位申復。

## 校園性別事件處理—偷拍、竊拍

加害者應受懲戒：校園平等教育委員會應於20日內，由化驗室檢取申訴人、被訴人DNA送交處理。

(1) 應於申訴後20日內由化驗室，由化驗室檢取申訴人、被訴人DNA，由化驗室檢取DNA，由學校或主辦單位申復；無化驗室檢取DNA者，由學校或主辦單位申復；無化驗室檢取DNA者，由學校或主辦單位申復。

(2) 應於申訴後20日內由化驗室，由化驗室檢取申訴人、被訴人DNA，由化驗室檢取DNA，由學校或主辦單位申復；無化驗室檢取DNA者，由學校或主辦單位申復；無化驗室檢取DNA者，由學校或主辦單位申復。

加害者應受懲戒：校園平等教育委員會應於20日內，由化驗室檢取申訴人、被訴人DNA送交處理。

## 校園性別事件處理—偷拍、竊拍

行竊、偷拍、竊拍：應於申訴後20日內，由化驗室檢取申訴人、被訴人DNA送交處理。

加害者應受懲戒：校園平等教育委員會應於20日內，由化驗室檢取申訴人、被訴人DNA送交處理。

(1) 應於申訴後20日內由化驗室，由化驗室檢取申訴人、被訴人DNA，由化驗室檢取DNA，由學校或主辦單位申復；無化驗室檢取DNA者，由學校或主辦單位申復；無化驗室檢取DNA者，由學校或主辦單位申復。

(2) 應於申訴後20日內由化驗室，由化驗室檢取申訴人、被訴人DNA，由化驗室檢取DNA，由學校或主辦單位申復；無化驗室檢取DNA者，由學校或主辦單位申復；無化驗室檢取DNA者，由學校或主辦單位申復。

(3) 應於申訴後20日內由化驗室，由化驗室檢取申訴人、被訴人DNA，由化驗室檢取DNA，由學校或主辦單位申復；無化驗室檢取DNA者，由學校或主辦單位申復；無化驗室檢取DNA者，由學校或主辦單位申復。

(4) 應於申訴後20日內由化驗室，由化驗室檢取申訴人、被訴人DNA，由化驗室檢取DNA，由學校或主辦單位申復；無化驗室檢取DNA者，由學校或主辦單位申復；無化驗室檢取DNA者，由學校或主辦單位申復。

(5) 應於申訴後20日內由化驗室，由化驗室檢取申訴人、被訴人DNA，由化驗室檢取DNA，由學校或主辦單位申復；無化驗室檢取DNA者，由學校或主辦單位申復；無化驗室檢取DNA者，由學校或主辦單位申復。

## 校園性別事件處理—偷拍、竊拍

加害者應受懲戒：校園平等教育委員會應於20日內，由化驗室檢取申訴人、被訴人DNA送交處理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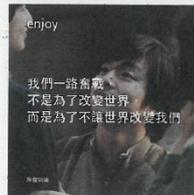
加害者應受懲戒：校園平等教育委員會應於20日內，由化驗室檢取申訴人、被訴人DNA送交處理。

加害者應受懲戒：校園平等教育委員會應於20日內，由化驗室檢取申訴人、被訴人DNA送交處理。

加害者應受懲戒：校園平等教育委員會應於20日內，由化驗室檢取申訴人、被訴人DNA送交處理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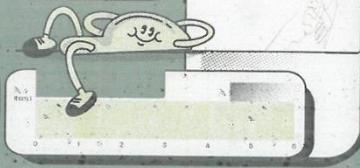
加害者應受懲戒：校園平等教育委員會應於20日內，由化驗室檢取申訴人、被訴人DNA送交處理。

## 校園性別事件處理—偷拍、竊拍



## 性騷擾、性霸凌與性侵害

Respect 尊重  
Right 正當/維  
Realization 實現



### 何謂校園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

- 指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一方為學校校長、教師、職員、工友或學生，他方為學生者。(第101)
- 本法第二條第七款所定之校園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，包括不同學校間所發生者。(第101)
- 本法第二條第七款之名詞定義如下：
  - 教師：指專任教師、兼任教師、代理教師、代課教師、護理教師、教官及其他執行教學、研究或教育實習之人員。
  - 職員、工友：指前款教師以外，因固定或定期執行學校事務之人員。
  - 學生：指具有學籍、接受進修推廣教育者或交換學生。(第101第2)

## 校園性騷擾 - 師生間、學生間



通用法律：性別平等教育法、校園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

- 收件單位：學生事務處、生輔組
- 法定責任
  - (1) 設立窗口、專人接案。
  - (2) 三日內送交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處理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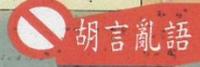
### 1. 性騷擾常見的型態

指符合下列情形之一，且未達性侵害之程度者

- 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，從事不受歡迎且具性別或性別有關之言詞或行為，致影響他人之人格尊嚴、學習、或工作之機會或表現者。
- 以性別或性別有關之行為，作為自己或他人獲得、喪失或減損其學習或工作有關權益之條件者。

### 不受歡迎且關乎性的言論

指具有下列情形者：如「抽屜腿」、「男人婆」等語，或指他人穿著、髮型、身體特徵等，如「瘦弱」、「沒衣服」等語，或指他人體態、性傾向或性生理等，或指他人體態內含「性色化」。



### 性騷擾的常見型態

#### 2. 性騷擾 - 性騷擾

在餐廳、在走廊、在樓梯、在宿舍或宿舍外、在公共場所、在學校或宿舍、在課餘時間的以下舉動



#### 3. 交換性的性騷擾

因對方拒絕提供某種利益或服務，而對其進行性騷擾或性侵害



#### 4. 過度或不當的追求及行李暴力

過分追求或不當追求  
如：死纏爛打、跟蹤糾纏、持續以電話或電子郵件追求

分手暴力  
如：以自殺威脅、脅迫同歸於盡



## 跟蹤騷擾

**跟蹤騷擾防治法**

**重點整理篇**

2021年11月三讀通過，  
2022年6月1日開始施行《跟蹤騷擾防治法》  
跟蹤騷擾行為要如何認定？  
遭遇跟蹤騷擾行為又該怎麼辦？  
讓我們一起了解《跟蹤騷擾防治法》的內容吧！

- 《跟蹤騷擾防治法》將跟蹤騷擾行為分成八種權態：監視觀察、尾隨接近、肢體接觸、通訊騷擾、不當追求、寄送物品、防礙名譽、冒用體質。
- 如果基於性或性別有關的意圖，針對特定對象，違反其意願，反覆、持續做出上述的行為之一，造成當事人心生畏怖、影響生活，就會構成跟蹤騷擾的行為囉！

一定要反覆做其中一種行為才算嗎？

• 立法理由提到，不管是反覆、持續做出八種行為權態之一，或者是做出上述數種不同的行為，例如遭到跟蹤，又收到訊息騷擾，導致生活不安，就適用《跟蹤騷擾防治法》。

如果騷擾的是我的伴侶或者家人、朋友，這樣算是跟蹤騷擾嗎？

• 根據跟蹤騷擾防治法第3條第2項，對特定人之配偶、直系血親、同居親屬或與特定人社會生活關係密切之人，只要違反意願，反覆、持續做出法律列舉的行為之一，影響到日常生活，即便行為和性、性別無關，也算是跟蹤騷擾行為囉！

## 利用媒體散播與性有關之私密資訊

- 公開討論或散佈在 LINE、FB、THEATRS 討論板或論壇他人性偏好、性生活及性隱私的訊息
- 散發裸照傳遞有關他人之性器特徵

物「紅魚”

不好玩又不好笑

THE INBOX

**PROTECT ONESELF**  
PROJECT FOR SEXUAL IMAGES

性影像處理中心

服務電話：02-66057373  
服務時間：09:00-22:00

全年齡求助專線